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7.5 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2 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 9.5 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 号文，项目征地总费用为 1118.8673 万元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若涉及拆迁安置拟采用货币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王玉云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